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3

项目名称：2022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年资金）

采购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 年资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3
2. 项目名称：2022 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 年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30 万元
5. 最高限价：130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临高县人民医院采购 2022 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 年资金），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2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3.4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31日起至2022年04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04月0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向能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电话：0898-282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 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产品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多功能产床	1	张	否
2	除颤仪	2	台	是
3	微量注射泵	2	台	否
4	心电监护仪	4	台	否
5	电动吸痰机	2	台	否
6	输液泵	4	台	否
7	新生儿 3 导联心电监护仪	1	台	否
8	脉氧仪	2	台	否
9	硅胶胎头吸引器	2	个	否
10	麻醉机	1	台	否
11	血气分析仪	1	台	否
12	烤灯（远红外加温器）	1	台	否
13	脑功能监护仪	1	台	是
14	单面光疗（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	台	否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多功能产床

- 1、具有供妇产科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功能。
- 2、台面整体升降、背部升降和床体前后倾的角度调节功能均为电机驱动，采用防水脚踏板和手控器双操作系统，可满足各种分娩体位的调整。
- 3、配有内藏式辅助板，检查及接生时可内藏收置于坐板底部，胎儿娩出时可抽拉用于放置新生儿，方便医生和助产人员操作，辅助板呈内凹式圆弧形，方便医护人员接近，并可随时固定方便使用。
- 4、台面选用聚氨酯泡沫或优于聚氨酯泡沫材质制作、人革包面，背垫一体设计为患者提供舒适体位，台面外部罩以带有导流槽的防水罩，易于清洗、消毒。
- 5、背板和坐板均配有标准不锈钢导轨。
- 6、配以独立调节的翻动式脚蹬，采用气弹簧控制，具有外摆或上翻功能，更好满足临床体位需求。
- 7、手板托架可外展，并可向上翻起作为护栏使用，保护产妇安全，不用时可翻下垂直于背板放置，便于医护人员护理。
- 8、床的头端一侧配置机械式脚刹，操作简单，机械刹车结构保证手术台稳定可靠，无明显晃动。
- 9、底座护罩采用内凹式弧形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接近，采用不锈钢材质，并配有内置蓄电池。
- 10、配有不锈钢污物盆，尺寸为 $\geq 500*300*200\text{mm}$ ，下水孔内凹式设计，方便清理。
- 11、配有高度可调枕头，满足不同身高产妇躺卧需要。
- 12、床面长 $\geq 1900\text{mm}$ ，宽 $\geq 700\text{mm}$
- 13、床面最低 $\geq 650\text{mm}$
- 14、床面升距 $\geq 350\text{mm}$
- 15、背板上折角度 $\geq 75^\circ$
- 16、前倾角度 $\geq 25^\circ$
- 17、后倾角度 $\geq 15^\circ$
- 18、额定承重 $\geq 185\text{kg}$
- 19、辅助板承重 $\geq 20\text{kg}$

20、制造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产品通过 CE、FDA 等安全认证。

21、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产床（不锈钢底座）	1	台
2.	搁手板	2	件
3.	防水罩	1	件
4.	承合器	2	件
5.	助产把手	2	件
6.	托腿架	2	件
7.	污物盆	1	件
8.	脚踏开关	1	件
9.	枕头	1	件

（二）除颤仪

- 1、具备除颤、心电监测功能。
-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7kg。
-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1, 2, 3, 5, 7, 9, 10, 15, 20, 30, 50, 70, 100, 125, 150, 200 焦耳，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手柄具有打印功能。
-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 5、配置可充电电池，电池没有记忆效应，为高可靠性的高压电容装置，确保储存足够的能量进行除颤，支持 130 次以上 200J 除颤。
- 6、心电：可使用 4、5 与 10 导联线。具有心电图冻结功能：专门窗口观察冻结的心电波形，不影响实时监护。

- 7、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8、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9、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 10、支持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语音提示。
- 11、显示屏 ≥ 5.7 寸，可显示 ≥ 2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可选高亮电致发光屏，适合在户外使用。
- 12、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s$ 。
- 13、可选配血氧、起搏。
- 14、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 15、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说明	数量
1	主机(含打印机)	1 台
2	外部成人和儿童电机版	1 付
3	心电监护线（五导）	1 套
4	NiMH 充电电池	1 块
5	交流电源线	1 根
6	导电胶	1 罐
7	热敏打印纸	1 卷
8	说明书	1 本

（三）微量注射泵

- 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ml 或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2、注射模式 ≥ 8 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 模式，满足不同科室治疗方案需求。
- 3、速率范围：0.1-2000ml/h，以 0.1 ml/h 递增。

- 4、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1-9999.9mL，以 0.01 ml/h 递增。
- 5、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
- 6、快进功能：有三种模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35.0-300.0ml/h（10ml 注射器） 35.0-600.0ml/h（20ml 注射器）；
- 35.0-900.0ml/h（30ml 注射器） 35.0-2000.0ml/h（50ml(60ml)注射器）
- 7、触摸屏操作，中文显示，方便操控的同时减少误操作风险。
- 8、KVO 流速：0.1-5ml/h，可调
- 9、阻塞级别： ≥ 11 级选择
- 10、取得 EN1789 救护车标准认证，输液的安全性不受转运的颠簸影响。
- 11、耗材校准：精确支持符合国标的各种品牌的一次性使用注射器，保证注射精度；同时支持自定义耗材的校准。
- 12、报警：注射将完成（残留量）、注射器推空、注射完成、注射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推头安装不正确、注射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
- 13、特殊功能：
- 13.1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 13.2 阻塞降压功能：智能降压防止过量输液。
- 13.3 夜间模式：自动调节亮度和报警音量。
- 13.4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大于 1000 个事件。
- 14、WIFI 联网功能：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语音通话、注射器信息联网，可连接医院 CIS、HIS 系统，实现科室信息化管理。
- 15、电源参数：
- 15.1 交流电源 100-240V 50Hz/60Hz 输入功率 25VA
- 15.2 直流电源 12V
- 15.3 内置电池：锂电池 11.1V 2900mAh 连续使用时间： ≥ 20 小时（5mL/h 速度注射时）
- 16、单通道注射泵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注射泵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合格证	1 本
4	托盘	1 个
5	中文说明书	1 本
6	中文快速操作卡	1 个

（四）心电监护仪

1、监护参数

1.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1.2 支持选配可即插即用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₂）的伟康旁流/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无需用户设置，软件自动识别和加载应用。。

2、显示

2.1 屏幕尺寸：≥12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支持同屏显示 11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2 主界面上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调整快捷键数量和顺序，提高科室工作效率。

2.3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等。

3、数据

3.1 主机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3.2 支持 AES 128 位加密和 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

3.3 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4、性能特点

4.1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4.2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

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4.3 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4.4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8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4.5 同品牌具备多参数数字遥测监护产品，支持未来科室的遥测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4.6 支持脉搏信号强度 PI 指示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判断病人测量部位的血流灌注情况

4.7 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激光打印机驱动。

4.8 标配一体式可折叠收纳的挂床提手，不需要额外的工具安装挂床装置，便于挂床安装。

4.9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 年。

4.10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通过不一样的颜色显示两种类型的报警，能够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4.11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

4.12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3.5 小时

4.13 通过 CE、FDA、ETL 认证，提升安全可靠。

4.14 配置清单

标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触摸屏（主机上）	1	块
3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个
4	体表体温探头	1	个
5	锂电池（2100mAh）	1	个
6	血压袖套	1	个
7	监护心电导联线（五导联）	1	条
8	血压气管延长管	1	条
9	国标电源线	1	条

10	接地线	1	条
11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6	个
12	用户文件包（含说明书，速查卡，合格证，保修卡，用户验收单，装箱单，三证文件各 1）	1	套
13	包装材料组件包	1	套

（五）电动吸痰机

- 1、高负压，高流量
- 2、电源：AC220V, 50Hz
- 3、输入功率：180VA
- 4、吸引泵：活塞泵
- 5、极限负压.： $\geq 0.6\text{MPa}$
- 6、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7、抽气速率： $\leq 20\text{L}/\text{min}$
- 8、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 只一组
- 9、噪声： $\leq 65\text{dB (A)}$
- 10、熔丝管：F2AL250V, $\Phi 5 \times 20$
- 11、使用期限：5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12、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说明书	1 个
3	合格证	1 个

（六）输液泵

- 1、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
- 2、≥5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
- 3、输液速度范围：0.1-12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
- 4、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5、预置输液量范围：0.10-9999ml（最小增量 0.01）
- 6、输液精度±5%
- 7、KVO 速度 0.10-5.00mL/h；
- 8、单个气泡：气泡报警精度：±15ul 或±20%，取大者；
气泡等级 7 级可调：25，50，100，200，300，500，800（ul）
- 9、累积气泡：气泡等级 7 级可调：100ul/15min，200ul/15min，400ul/15min，500ul/15min，600ul/15min，800ul/15min，1000ul/15min
- 10、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
- 11、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12、阻塞级别：300mmHg~900mmHg；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13、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 14、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
- 15、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 16、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1 级报警音量
- 17、条码扫描：患者信息通过条码扫描输入
- 18、无线联网功能：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护士呼叫、输液泵信息联网
- 19、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运行状态下工作时间不小于 5 小时
- 20、分类：I 类，防除颤 CF 型；IPX2
- 21、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说明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托盘	1 个

3	国标电源线	1 条
4	合格证	1 本
5	中文说明书	1 本
6	中文快速操作卡	1 个

(七) 新生儿 3 导联心电监护仪

1、监护参数

1.1 **标准配置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2、显示

2.1 屏幕尺寸：8.4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2.2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需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2.3 主界面上支持“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进入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进入呼吸氧合界面”等多种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3、数据存储、回顾

3.1 12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3.2 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3.3 48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回顾

3.4 具备 USB 数据接口、SD 卡数据接口，可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4、性能特点

4.1 新生儿专用监护软件

4.2 标配一体式挂床提手，便于转运监护时挂床安装

4.3 心电增益有：1.25mm/mv（×0.125），2.5 mm/mv（×0.25），5 mm/mv（×0.5），10 mm/mv（×1），20 mm/mv（×2），40 mm/mv（×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4.4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4.5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4.6 支持 3G/WiFi 联网功能，实现 3G/WiFi/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4.7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SD 卡接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等

5、配置清单

标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新生儿捆绑血氧传感器	1	个
3	血氧探头延长线	1	条
4	新生儿一次性血压袖带（3-6cm）	1	条
5	新生儿一次性血压袖带（4-8cm）	1	条
6	血压袖带专用延长管	1	条
7	监护心电导联线电缆（三导联）	1	条
8	锂电池组（2500mAh）	1	个
9	国标电源线	1	条
10	接地线	1	条
11	用户文件包（含说明书，速查卡，合格证，保修卡，用户验收单，装箱单，三证文件各 1）	1	套
12	包装材料组件包	1	套

（八）脉氧仪

1、监护参数

1.1 **标准配置参数：**Nellcor 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体温 (TEMP)

2、显示

2.1 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2.2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3、数据存储、回顾

3.1 长达 10 分钟的 SpO2 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4、性能特点

4.1 4 节 AA 普通电池可供电 48 小时，可选配镍氢充电电池

4.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4.3 可实现 3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4.4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4.5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4.6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7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5、配置清单

标配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1.5V AA 碱性电池	4	个
3	可重复使用新生儿血氧传感器	1	个
4	体表体温传感器	1	个
5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携带包	1	个
6	用户文件包（含说明书，速查卡，合格证，保修卡，用户验收单，装箱单，三证文件各 1）	1	套
7	包装材料包	1	套

（九）硅胶胎头吸引器

1、用途：供助产中吸住胎儿头部向外牵拉作用。

2、胎儿吸引器 65#

3、材质：硅橡胶

4、配置清单：

4.1 硅橡胶胎儿吸引器 65#，数量：1 个

4.2 合格证，数量：1 个

(十) 麻醉机

- 1、通气方式：采用稳定的气动电控通气方式，上升式风箱，小儿麻醉无需更换风箱；
- 2、显示器与麻醉机一体化且为内嵌式：大于等于 15 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2 通道波形
- 3、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通气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 SIMV-VC、SIMV-PC、PSV、PCV-VG
- 4、呼吸机设定参数：潮气量：20ml~1500ml，呼吸频率：4bpm~100bpm，吸呼比：4:1~1:8，电子 PEEP：OFF，4 cmH₂O ~30cmH₂O，压力控制：5 cmH₂O~60 cmH₂O
- 5、呼吸机监测参数：具有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顺应性、阻力监测和氧浓度监测；可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波形，能直观地观察到病人呼吸的变化情况；呼末 CO₂ 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₂O，ETCO₂，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
- 6、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笑气气源。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 7、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 25%
- 8、电子流量计，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 9、标配原厂高品质挥发罐，终身免维护，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10、回路整体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包括钠石灰罐、风箱罩等都有 134℃ 消毒的标识
- 11、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12、回路系统容积 2.6 升，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13、回路能监测钠石灰吸收罐的状态，当更换钠石灰时，有报警功能提示钠石灰罐被拆下
- 14、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15、具备新鲜气体输出口，共同气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 16、可选配自动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17、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18、可选排污系统 AGSS
- 19、机架：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两个抽屉
- 20、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 21、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可选择插件：EtCO2, AG
- 22、可扩展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
- 23、可配备麻醉工作站，统一操作界面，统一管理界面，统一报警界面
- 24、可连接监护仪，麻醉机，自动形成电子麻醉记录单，直接打印输出，可扩展连接 CIS、PACS、LIS
- 25、配置清单：

分项配件	数量
主机	1 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高集成化回路	1 套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 套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个
异氟醚蒸发器（V60）	1 个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1 套
钠石灰吸收罐	1 个
使用说明书	1 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通气模式配置：
手动通气模式
VCV 通气模式
PCV 通气模式

（十一）血气分析仪

- 1、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 2、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 3、测试时间：从吸样到显示结果仅需 60 秒
- 4、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出 10 项直测参数
- 5、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30 项
- 6、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5 种。
- 7、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 8、测试卡：单人份设计，常温保存，即取即用
- 9、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
- 10、消耗品：除一次性测试卡外无其他消耗品；24 小时待机无消耗
- 11、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 12、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0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
- 13、小巧便携，重量< 6Kg（含电池）
- 14、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 15、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 16、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 DMS 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17、检测参数的升级：升级软件，使用新的测试卡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18、使用环境要求：10-31℃

19、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2	中文说明书	1	
3	电池，4200mAH	1	
4	打印纸，12卷/盒	1	
5	电源适配器	1	
6	合格证	1	
7	速查卡	1	
8	保修卡	1	
9	验收单	1	
10	装箱单	3	

（十二）烤灯（远红外加温器）

1、产品简介：使用陶瓷板作为红外辐射源，红外辐射的输出量档位可调；

辐射灯箱的角度可调；

2、辐射灯箱的高度可调；

3、脚轮可锁定；

4、不锈钢立柱。

5、主要技术参数：

5.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5.2 输入功率：1000VA

5.3 加热源：陶瓷板加热

5.4 陶瓷板加热寿命：2000 小时

5.5 红外波长：5 μ m~10 μ m

5.6 加热功率调节：500W/1000W 二档可调

5.7 半功率工作时的升温速率：≥0.18℃ / min

5.8 全功率工作时的升温速率： $\geq 0.36^{\circ}\text{C} / \text{min}$

5.9 辐射箱可调角度：任意角度可调

5.10 辐射箱可调节高度：1350mm~1750mm

6、配置清单：

1	辐照箱	1 个
2	可移动机架	1 个
3	说明书	1 个
4	合格证	1 个

（十三）脑功能监护仪

1、硬件：

- 1.1 原装进口，主机显示器为一体化全插件式设计；
- 1.2 低功耗材料，无硬盘，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 1.3 医用专业显示器：12 英寸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屏，分辨率 1280*768；
- 1.4 屏幕采用电阻屏设计，可用棉签操作屏幕，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 1.5 整合式电源，无需电源适配器；
- 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 1.7 可选配床旁数据连接模块，可连接呼吸机、麻醉机等第三方设备，并将设备参数及波形连接至监护仪进行显示，可连接不同类型的设备及型号数量 ≥ 100 种

2 测量模块设计：

- 2.1 监护仪基本测量模块屏幕 ≤ 3.5 寸，必需能显示同屏 12 导联心电图
- 2.2.1 当基本测量模块接入监护仪主机时，监护仪主机屏幕和基本测量模块屏幕必需能同时操作与查看，可实现双屏双控
- 2.2.2 在患者转运过程中，不用插拔患者身上各种监测参数电缆，可直接将基本测量模块作为独立的监护仪转运使用，实现病人数据全程无缝衔接
- 2.2.3 可储存 4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
- 2.2.4 防震抗摔设计
- 2.2.5 以上监测模块，可直接接入到任意一台同品牌插件式监护仪上使用
- 2.2 主机配置插件框，兼容单/多参数插件模块，可支持 13 种以上功能同时监测（6 参数+IBP+PICCO+CO+EtCO₂+3 个高级测量参数，如 BIS / NMT/麻醉气体/SO₂ 等）

2.3 可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用，一个高级测量模块能够同时整合主路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双有创血压监测和 PICCO 监测三个参数，可同时实现重症患者的血流动力学及通气功能评估；

3、用户界面：

3.1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显示界面 \geq 10 种

3.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3.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屏幕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内，可根据实际监测参数波形的数量，自动平均分配显示空间，避免频繁切换屏幕及调整通道显示

3.4 联网的情况下，可在任意床边机上显示至少 2 个其他床位的隔床跨视窗口，包括实时波形和数值；

3.5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便于临床工作人将各种参数波形进行比较，并可更好地发现并定位各类临床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

4、测量参数：5/12 导联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主路二氧化碳、脑电图（aEEG）

4.1 心电监测：

4.1.1 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 \leq 6 个电极获得 12 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科室成本。

4.1.2 心电监测算法必须采用国际公认的 ST/AR ECG、Marquette 12SL ECG 和 Mortara ECG，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4.1.3 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25 种心律失常)。

4.1.4 十二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4.1.5 十二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4.1.6 监护仪内置多导联高级心律失常分析软件，必需提供房颤分析功能。

4.1.7 监护仪提供连续的 QT/QTc 测量，非间断测量，并可显示 Δ QT 和 Δ QTc 数值。

4.1.8 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 2 秒钟。

4.2 无创血压

- 4.2.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 4.2.2 具有 4 种监测模式：除手动、自动、快速测量外，还具有序列测量模式（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时间）。
- 4.3 脉搏血氧饱和度
 - 4.3.1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 FAST 或者 Masimo 金标准血氧技术，并提供原厂技术的附件
 - 4.3.2 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提高测量准确性；
 - 4.3.3 灌注指数 Perf、信号质量指示器评估患者末梢灌注，判断数值可靠性；
 - 4.3.4 提供灌注指示和智能延迟报警。
- 4.4 呼气末二氧化碳
 - 4.4.1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二氧化碳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 4.4.2 主路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无须使用耗材
 - 4.4.3 旁流法采样速率 $\leq 50\text{ml/分钟}$
 - 4.4.4 测量范围：0 至 150 mmHg
 - 4.4.5 可升级微流二氧化碳监测，并可以数值形式显示患者综合肺指数 IPI
- 4.5 脑电图（aEEG）
 - 4.5.1 提供 2 /4 通道的实时 EEG 波形、CSA（压缩的频谱阵列）形式的 EEG 趋势信息
 - 4.5.2 可升级 2/4 通道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从原始 EEG 波形中去除假阳性的干扰，快速观察患者的脑电趋势发展。
- 5、临床决策支持
 - 5.1 目标导向性治疗决策支持
 - 5.1.1 可设置各个参数的治疗目标值
 - 5.1.2 可用柱状图显示当前值与目标值的偏移程度
 - 5.1.3 可用箭头方式显示监测参数变化趋势，方便进行前瞻性风险评估
 - 5.2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 5.2.1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到一项干预措施是否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 5.2.2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描述	单位	数量
1	监护仪主机	台	1
2	心电导联线	套	1
3	血氧饱和度探头	套	1
4	无创血压测量套件	套	1
5	主路呼气末二氧化碳测量功能及附件	套	1
6	脑电测量功能及附件	套	1
8	使用说明书	本	1

(十四) 单面光疗（新生儿黄疸治疗仪）**1、产品功能描述：**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用于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胆红素总辐照度和有效面积均满足 AAP(美国小儿科协会)对强光疗设备的要求，适用于对严重黄疸病患者的治疗，治疗时间比普通光疗设备短。

2、主要技术参数：

- 2.1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2.2 输入功率：75VA
- 2.3 治疗光源：蓝光 LEDs
- 2.4 波长：400nm~550 nm
- 2.5 调和光源：黄光 LEDs
- 2.6 波长：580nm~595 nm
- 2.7 光照有效面积：50cm×25cm
- 2.8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 2.9 工作噪声：≤50dB（A）[环境噪声在≤40dB(A)以下]
- 2.10 光源累计工作时间的显示范围：0-99999.9hrs
- 2.11 光源当前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hrs

2.12 工作模式：顺计时模式/倒计时模式/档位选择模式

2.13 辐照角度：可调

2.14 辐照距离：30cm-40cm

2.15 辐照面中心与升降杆之间距离：25cm-35cm

2.16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

辐照距离	档位	总辐照度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30cm	高档	$\geq 2.8 \text{ mW/cm}^2$	$\geq 2.5 \text{ mW/cm}^2$	3.6 mW/cm^2
40cm	高档	$\geq 2.5 \text{ mW/cm}^2$	$\geq 2.2 \text{ mW/cm}^2$	3.2 mW/cm^2

3、配置清单：

1	辐照灯箱	1 个
2	可移动机架	1 个
3	说明书	1 个
4	合格证	1 个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 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 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5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受益人为采购人。
- (2) 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 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

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

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0%,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

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3、2022 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 年资金））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
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五、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五至六项需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一至四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3、2022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年资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八、保证金证明单据

九、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2-002-003、2022 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 年资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2-002-003、2022年临高县人民医院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建设项目（21年资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十三、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十四、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总计 （元）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附表 1）；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查，评选出符合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

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商务、技术条件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

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2-002-003)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